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开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兰财采字磋-2025-17-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元整(¥ 84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靖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运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未来大道与新建路交叉口北侧文化广场2楼205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9463655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44701010024701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开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07月3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中标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中标价格	8410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2025年07月31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